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2-062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事项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本公司作为合并后的存续方拟通过向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方式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特此予以公告。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者自公告刊登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联系人：兰健锋

联系电话：0755-83684119

传真：0755-83684169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